

赢了官司,钱不好要? 有“绿色通道”!

伊川筹集资金,对小额执行案件实施预先垫付制度

□记者 魏春兴 通讯员 郭国通

本报讯 “真想不到呀,你们这么快就把钱送来了!”5日上午,伊川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朱小航将2000元垫付执行款送来时,李红照乐得合不拢嘴。

今年3月,伊川县白元乡夏堡村村民李红照,因为人身伤害赔偿和本村村民杜玉民发生纠纷,经该县人民法院第一法庭调解,双方达成协议,被告杜玉民支付李红照5000元赔偿款后,剩余2000元钱拒绝履行。9月30日,李红照来到县法院申请执行。立案当天,县法院执行人员就向被执行人下达了执行通知书。可是,由于被执行人杜玉民前往广东打工,一时难以

回来,伊川县人民法院就预先垫付执行款2000元,并利用假期上门交给李红照,使得案件得以快速执结。

以前,许多人都有这种苦恼,有时即便赢了官司,可想拿到执行款还是很难。为化解社会矛盾,切实保护群众合法权益,减少当事人奔波之苦,伊川县委政法委和该县法院筹集资金,设立专门账户,安排小额执行案件垫付周转资金10万元,对小额执行案件实行预先垫付制度。也就是说,群众可以先把钱拿到手,后续执行则交由法院操办。这一快速执行结案机制10月1日起施行,李红照幸运地成了第一个享受这一制度的申请执行人。

据伊川县人民法院相关人士介绍,小额执行案件是指涉及农

民、农民工、困难职工等弱势群体劳动报酬、赡养费、抚养费、抚育费、人身损害赔偿及其他一般债务纠纷案件,案件标的金额一般不超过2000元。根据这项制度,法院立案庭将对小额执行案件优先立案,立案当天即转至法院执行局。执行局迅速审查案件情况后,尽量在3日内联系申请执行人,并通过垫付周转资金向申请执行人支付案件标的款项。这样一来,申请人便不再为执行一事操心了。对于已垫付的小额执行案件款项,法院则依法继续执行,并及时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法律文书,迅速对被执行人的银行存款进行查询、冻结、扣划,这些钱款将被及时纳入专项财务账户。



路边“站着”大恐龙

10月7日,在二广高速公路汝阳出站口,来自广东的施工人员正在制作巨型恐龙雕塑。

近年来,汝阳县刘店乡先后发现亚洲最大恐龙化石中原龙和世界最大的汝阳黄河巨龙化石。为了提高“恐龙故乡”的知名度,该县在二广高速公路汝阳出站口显著位置,着手制作两座高18米、长28米的恐龙雕塑,整个工程预计月底完工。 记者 高山岳 摄

环保出行,采摘观景都不误

□记者 王学领 通讯员 高文治 赵赞扬

“十一”黄金周期间,记者看到不少游客骑着单车,环保出游成为一大亮点。79岁高龄的原市第一师范学校退休干部段国选,还带着外孙和女儿、女婿骑车到孟津县常袋乡采摘红提

葡萄。

关林镇商户们自发组织的环保自行车队的队员们边在洛宁县上戈镇苹果种植园等地体验采摘风情,边游览沿途风光。“自行车队队员最大的70岁,最小的17岁,5天内完成了环洛宁和栾川游。”该自行车队负责人说。

孟津县常袋乡一负责人介

绍,红提葡萄采摘节时间是9月16日至10月10日,至10月2日下午,树上红提已被“抢摘一空”。“从开园至今,接待2万余人,80%以上是骑车来的。”他说。

没有采摘到水果的骑车者对记者说:“虽然有点遗憾,但骑车出行,愉悦身心,这才是我们黄金周环保出行的目的。”

洛阳人看 洛阳手机报

1. 权威、专业、及时、准确,洛阳手机报由洛阳日报报业集团精心打造,萃取本地、国内、国际新闻资讯,时尚实用,服务贴心。
2. 洛阳手机报本地新闻资讯内容丰富,总量占到了60%以上。

定制方法:

移动用户发送短信 LYD 到 10658300 订阅, 3元/月。不收GPRS流量费。

联通用户发送短信712到10655885订阅, 3元/月。不收GPRS流量费。